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組織章程

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年五月四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院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本章程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」暨「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」訂定之，為本所行政事務處理及議事程序之主要依據。

第二條 所務會議

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為本所決議機構。本所專任教師對所長之行政決定若有不服者，可提交所務會議或經臨時會議議決之。

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召開及其職權

所務會議由所長為召集人，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得邀請職員、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所務會議主要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所長、審議所長之去職。
- 二、審議本所之各項議案。
- 三、訂定本所之各項規章。
- 四、執行學校相關法規所訂之有關職權。

第四條 臨時會議之召開

所務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所長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請求，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與臨時會議之決議

本所所務會議與臨時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定之。

第六條 所長之執掌

本所設所長一人，掌理下列主要事項：

- 一、召集所務會議。
- 二、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三、對外代表本所，參加校內外各種相關主管會議。
- 四、對內綜理行政事務，召集行政相關會議，並監督所屬職員。
- 五、規劃本所之發展方向，並協調、執行本所專班之重要發展計畫。
- 六、其他相關法規中所應負責之行政事項。

第七條 所長之任期及其選舉方式

- 一、法源：本所所長之任期及其選舉方式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任期及續任：所長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有續任意願者，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依評鑑辦法提出申請，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續任評鑑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同意後，得續任之。
- 三、續任評鑑：由院長召集並主持評鑑會議，並由所長進行工作及未來所務發展方向報告後，由本所全體教師進行不記名投票，獲達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並得出席者達半數同意時，即為通過評鑑。
- 四、所長遴選時程：所長遴選須於原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開始辦理。
- 五、所長遴選程序：本所遴選所長時，成立遴選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代表一名為委員。經院長推薦，校長得聘任所外委員若干人，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所長之產生，由副教授以上之本所專任教師中遴選之。但校內外非本所專任教師，得由本所專任教師提名，並經出席遴選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列為候選人。
- 六、所長選舉方式：所長選舉時，應有全體遴選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由出席遴選委員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且親自投票方式進行選舉。每一投票人在候選人中只能圈選一位，當場開票公布投票結果。
- 七、所長人選決定：由主任委員將得票數最高及次高之所長候選人送請校長圈選之；惟經遴選程序無法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時，由主任委員將當選人之得票送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所長去職之一般程序

- 一、所長如擬辭職，須召開所務會議，說明理由，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向校長提出辭呈。
- 二、本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要求解除所長職務時，得經由連署發起人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書面同意後，由校長免除其所長職務。
- 三、所長因故出缺時，由院長自具所長候選人資格之本所專任教師中推派職務代理人人選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於二個月內辦理遴選作業。

第九條 所長出國或離校期間之去職程序

- 一、所長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連續超過半年以上，其任期自然終止。
- 二、出國或離校連續半年（含）以內者，得自本所內推薦代理人報請學校核備。
- 三、所長出國期間如擬辭職，須召開所務會議，說明理由，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，向學校建議辭職。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要求解除所長職務時，得經由連署發起人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書面同意後，逕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。

第十條 委員會種類

- 一、本所設課程與圖書、經費與設備及科技法學論叢編輯等三委員會，本所各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協調後參與之。各委員會議所訂事項均應提送所務會議議決。
- 二、科技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之職責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之組織與職責

課程與圖書委員之職責如后：

- 一、規劃及安排課程。
- 二、彙整課程資料。
- 三、本所圖書之採購事項及管理本所圖書室。
- 四、編定本所之研究概要及中英文簡介（每年年底修正一次）。
- 五、本所專屬網頁的建構與維持。
- 六、圖書委員得代表本所參加本校之圖書諮詢委員。

課程與圖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列席參與，表示意見。本委員會之組織經所務會議通過之後，應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 經費與設備委員會之職責

經費與設備委員之職責如后：

- 一、審議、規劃及查核本所經費運用。
- 二、規劃及採購本所設備。
- 三、分配及調整本所空間之使用。
- 四、對外爭取經費。
- 五、管理本所設備及財產。
- 六、其他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。
- 七、設備委員得代表本所參加本校之計算機委員會。

第十三條 施行

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